

Date of Sermon: 2019年 十月13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六十八）：

門徒聚集在一處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4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32-35節：「³²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³³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³⁴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³⁵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前言

世人的無知敢在上帝面前藐視祂，鐵口說不信上帝，上帝不能把他怎麼樣，每天照樣活得好好的；有的甚至在臨死之前還是不願在上帝面前低頭。但，世人在死亡面前卻顯出自己無比的卑賤，只有低頭的份，連一句話也不敢哼，連咒詛的話都不敢說，連一個手指頭都不敢動，就讓死亡臨到自己身上。結果呢？世人與死亡永遠緊黏在一起，怎麼甩都甩脫不開。人不論用多少財富賄賂死亡，人不論用多大的權勢抗拒死亡，請牠離開不臨身，終不得；而上帝依然坐著為王。

那，基督徒呢？基督徒每週主日到教會崇拜，久了易成慣性行為，因而漸漸忘記我們所為何來。基督徒的無知平常就敢對上帝說三道四，為什麼不這樣，為什麼不那樣，在禱告時忘了自己被造與被贖的位份，膽大到敢搖動上帝的手，一定要上帝按所禱告的成就，做了連不認識上帝卻有上帝意識的外邦人都不敢做的事。基督徒對主基督的態度基本上就是不談論他，不傳揚他，不高舉他。週週照常聚會，照樣唱詩歌讚美敬拜神，也沒有什麼後遺症。基督徒過著無基督的教會生活，但在離開世界時還是希望基督的那句話應驗在他身上，「**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3）然，基督徒對基督不熟悉怎麼辦？一個有名氣牧師的按手禱告，說幾句安慰的話，皆無法緩解心中的憂慮，因不知主者，見主面時怎可能稱主名？

人與死亡緊黏的強度

我們認識主耶穌基督的深度決定著我們認識人與死亡緊黏的強度。我們民族的先聖先賢，如孔孟老莊，唐宋明清的詩人詞人，還有其他等，是我們文化的柱石，是滋潤我們中國人高尚情操的養份，沒有了他們，中國文化就是一片沙漠，如同未開化的野蠻人。我們潛意識認為他們對民族文化的貢獻那麼大，理應不在地獄中，但是當基督十字架的光射入我們的心，基督上帝兒子的位份顯我們面前時，他們的貢獻在上帝面前不值得一提，因為中國文化訓練出來的儒士能人最高情操可會義人或仁人死，但沒有一個會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因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挪亞的日子

基督徒在地的的心思使我想到了挪亞建方舟的事。挪亞在建方舟期間，上帝對他啟示一件將來要發生的事，祂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6:17,18) 挪亞建方舟有多久，他向世人見證上帝必審判全地的時間也有多久，結果呢？彼得說：「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人。」(彼前3:20) 請注意，千萬人只有八個人得救。

如果挪亞的事不會再發生的話，基督就不會再提，彼得也不會將之寫在他的前書裏面。主耶穌已經明示我們說：「³⁷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³⁸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喫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³⁹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24:37-39) 當時的人看挪亞建方舟當然覺得希奇，眾百姓皆認為他所做的事是無謂的，所說上帝必審判全地的話是無理的，風和日麗的日子怎可能發生洪水淹沒全地的事。

彼得要教會以挪亞為誠而說：「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上帝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3:21,22) 在上帝面前無虧的良心是什麼？挪亞顯他無虧的良心是「凡上帝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6:22) 保羅說教會需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並且還說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弗2:20; 林前3:10b,11)。使徒這話就是我們在上帝面前當有的無虧的良心。

教會未遵守使徒的話，又不聽從上帝的命令，「這是我的兒子，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在上帝面前的良心怎可能是無虧的？牧師平常不傳基督卻要在會眾臨終前說安慰的話，豈不心虛？活著的人聽這安慰的話豈不也心虛，誤以為牧師的話大於主的話？基督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

挪亞建方舟時是一間一間地造(創6:14)，他不疾不徐，穩當地造方舟，好承受洪水的衝擊；教會當一節一節地解釋聖經，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不斷地見證基督，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不再作小孩子。因此，當基督成形在信徒心中時，就不會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而去隨從各樣的異端。這樣的基督徒離世時必安穩，不僅在那當下是安穩的，回憶過去的教會生活也是安穩的，是在上帝的道中成長的安穩。

道生道，講章生講章

前兩週的講道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們從革流巴的火熱衍生出「危哉！那些希奇基督教訓的」和「危哉！那些不給基督生命的糧的」兩個主題，前者論那些僅對基督教訓希奇卻不順從的人，後者論那些手握教會講台解經大權，卻不供給信徒基督生命的糧的牧師傳道；這兩個主題給我們適時的提醒。

這兩主題的重點經文在約翰福音第六章，這第六章的重要性在於她不僅啟示了基督是飽足人身體生命的賜予者，亦啟示基督是飽足人靈魂生命的賜予者；於前者，基督顯以五餅二魚，於後者，基督說他自己就是生命的糧，賞以他的十字架與復活。人需要身體與靈魂兩方面的營養才得以永遠存活下去，不僅需要有日用的飲食，亦需要有屬靈生命的糧；我們離了基督，什麼都不能作。

第33節

a: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當革流巴他們認出耶穌來之後，想起他們先前聽得耶穌教訓時的火熱，路加記他們「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請注意革流巴他們的動作是“立時”，就在他們發現耶穌不見了的那一時刻，起

身回耶路撒冷去，沒有耽誤片刻，沒有呆坐在原地。革流巴不管天色是否已經晚了，不管自己乃是剛從耶路撒冷走回來，體力上可能不足而需要休息，隔天才回去，他們立馬起身回速回11公里外的耶路撒冷（約新竹市中心到竹東鎮中心的距離）。

我們比較這時的革流巴與先前從耶路撒冷回來的革流巴，真是判若兩人。前時，革流巴離開耶路撒冷後的心情是失望的，向前行的腳步是沈重的，邊走邊嘆氣，現在則是滿心欣喜，雀躍快步地回耶路撒冷。若說革流巴離開耶路撒冷時的心情彷彿在地獄中，這時奔回耶路撒冷時的心情則在天堂中，也不為過。

這裏的教訓是易懂並清楚的，闡明了基督徒與基督之間的關係，將基督徒遇見基督後的情感表現展露無遺。反面而論，當上帝兒女無法傳揚基督福音時，心是憂傷的，口中的信息是無喜樂的，他人生行進的步伐是沈重的，言語間必帶著憂愁，態度上必顯無力。正面而論，當上帝的兒女談論基督時有豐富的信息，滔滔不絕，他的心是輕省的，步伐是輕盈而有力的，可與人侃侃而談，且是歡愉地談，期盼那人也有他的喜樂。有基督的人與沒有基督的人可從他做事的態度與說話的氣力分別出來，這是假裝不了的；基督徒心中的喜樂足可克服一切的困難，邁力地向前行。

b: 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

革流巴急急地回到耶路撒冷，為的是要告訴門徒們有關他看見復活的主的事。革流巴離開耶路撒冷的印象是門徒和他一樣為基督的死而哀傷著，因此，革流巴帶著從基督那裏來的滿滿的愛，本想把他這驚天動地的經歷告訴在耶路撒冷的門徒，來堅固與安慰他們。但出乎革流巴意料之外的是，他萬萬沒想到門徒並沒有散去，並且他們之間談的事正是他要說的事，彼此說著「**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革流巴與門徒們此時之間的共鳴情感必堅固了彼此，安慰了彼此，這是何等令人感動的畫面，是基督徒彼此之間最高尚的共鳴。（註：這“現給西門看”是主耶穌復活後第四次的顯現，聖經對此次顯現的情形並未多說。）

路加記在耶路撒冷的情況是“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後者怎麼來的？前一天彼拉多審判耶穌時，猶太眾人顯出的是肅殺的兇貌，這時願與使徒同在一處的人，一定是那些被耶穌的道改變的人。俗話說：「君子相友」，這群人在龐大的反基督勢力的壓迫下，還願意聚集在一處，他們之間屬天的情誼令人稱羨。

聚集在一處

路加以一簡單的詞彙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表達彼此的同心，即“聚集在一處”，這詞意義簡單，卻強而有力，因為能夠聚集在一處的人必然是意念相同者，彼此談的話必然是重要的。保羅說：「**1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2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2:1,2）在教會裏，對基督復活的見證永遠不嫌多，不嫌煩，不嫌無味，這反而是基督徒增長自己屬靈生命的必要方法。耶穌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太25:29a）有，乃是在基督裏面的有，對他認識的有；加，是見證基督之後的加成；有餘，是不斷可見證基督的保證。

主的名

請大家務必注意基督徒聚集的嚴肅性，我們彼此談論什麼，關注什麼，皆聽在主的耳中。請大家讀瑪拉基書三章16-18節：「**16那時，敬畏主的彼此談論，主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主、思念祂名的人。17萬軍之主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18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侍奉上帝的和不侍奉上帝的分別出來。』**」

瑪拉基書這裏題到主的名，所以我們必須明白何謂“名”。主耶穌基督的名不僅是本質名，“耶穌”之意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基督”之意是“受膏者”（詩2:2,7），同時也是

稱呼名，即這個人的名字叫耶穌。分別基督的稱呼名與本質名是必須的，以賽亞書9:6節論基督是「永在的父」，這不是稱呼名，即我們不能叫耶穌，“父啊!...”；這名是本質名，基督會行作父本質當作的事，即供給屬他的人在靈魂上與身體上兩方面的需要，“永在”則表示基督絕不會失能失信。請大家注意，若我們混淆本質名與稱呼名必走上異端的路路上；父是父，子是子，故只能稱父為父，稱子為子，不得混亂。

基督徒聚會時皆謂奉耶穌基督的名，也就是，這聚會之所以成立乃因主耶穌基督的名的緣故；換句話說，若不是因這名的緣故，位階不同、興趣不同、性格不同的基督徒是不會聚集在一處。聚會既然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想當然耳，聚會就應以基督居首位，這乃是必須。基督徒聚會之際，當主持人喊說“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開始今天的聚會”，現坐在天上寶座的主基督因有人喊了他的名，他必然側耳而聽，希伯來書的作者已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主基督面前不顯然的，萬物在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3)，萬物的狀態既是如此，奉主名聚會的地方更是顯露在主的面前。

若主耶穌在奉他名聚會的地方，看到聚會的人彼此談論的主軸內容不是他，聽不到關乎他的事，若有論他的，卻論錯，或重心不對不準，用字用詞有誤且隨意，整個聚會下來，零散而沒有信息，請問各位，這聚會裏的人會在主面前的紀念冊裏嗎？主耶穌拿著瑪拉基書這段話，以“敬畏主”一詞檢視這聚會，他看到的是什麼？主再以“思念祂名”一詞檢視這聚會，他看到的又是什麼？如果看到的盡是思念地上的事(西3:2)，聚會時完全們沒有意識到「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的事實(西3:1)，大家認為上帝的愛會掩蓋這情事而將聚會的人放在祂的生命冊裏嗎？

奉主名句話的嚴肅性不僅適用於五千人之人數多的大型聚會，也適用於兩三個基督徒的小型聚會，因主耶穌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20)。實行家庭祭壇的，這原則依然不變。所以，基督徒聚會當以本質為先，其他的如關係，人數等都是其次，也就是說，聚會雖很熱絡，有歡笑愉悅，有關懷安慰，但本質不見了，一切都變得虛無。

謀殺與抹殺

大家不要以為有聖經在手的人聚集時一定尊耶穌為主。馬太記「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太22:34-36)在耶穌十架的逾越節前兩天，馬太記：「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太26:3,4)

有人說，我們聚集的時候那會商議殺耶穌的事，但我說，祭司長與長老商議的殺是謀殺，基督徒的殺卻是抹殺，也就是，基督徒聚會時將基督抹殺掉了。這些人聚集皆謂侍奉上帝，為上帝的名而做，但事實上這些聚集絕不是屬基督的，這就應驗瑪拉基書三章18節的話：「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侍奉上帝的和不侍奉上帝的分別出來。」